

阳春·香洲数字制造创新服务中心修缮项目（二期）

施工图审查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建设单位：阳春市春州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阳春·香洲数字制造创新服务中心修缮项目（二期）
3. 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广东省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 138 号金叶大厦三楼（即旧烟草大楼），建筑高度为：地上 34.5 米；建筑层数：地下 1 层，地上 10 层；为二类高层民用建筑类的公共建筑。本修缮项目位于地上第 3 层，修缮总面积为 722.9 平方米，本次装修内容有：装饰、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工程等。

二、服务资质要求

1. 服务机构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经营资格、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
2.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资质，且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项目的工作服务内容，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

三、服务内容

按双方约定，中选单位根据设计图纸文件，完成图纸审查并出具图审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

四、服务费用和计费标准

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暂不作估算。

计取办法：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结算时以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为计费基数，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的《粤价函[2011]88 号》文计取，施工图审

查服务费结算价最终不得超过概算批复。

五、**结算方式**：具体支付条款双方协商，最终以合同为准。

六、**服务期限**：双方合同约定。

七、**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八、**提交资料要求**：报名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前在系统提交响应方案。

九、**方案评审标准**

1. **评审标准**：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评审评分 10 分，响应文件评分 90 分。

2. **响应文件评分 90 分包括**：报价公司背景 20 分；2 年业绩情况 20 分；工作内容 20 分；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15 分；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15 分。

十、**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1.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是，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

划安排。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
4.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5. 中选机构未按相关规范规定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阳春市春州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